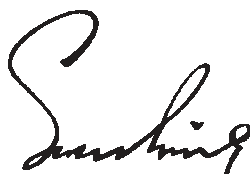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董事會初步檢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後，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可能會大幅低於二零一二年同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經初步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可能會大幅低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根據現有資料，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對比二零一二年同期中國地區營運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固。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所作出的初步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一步詳細財務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間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 僅供識別